**昌吉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

项目名称：昌吉市残膜回收一体机采购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丁世亮

填报时间：2024年2月21日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财政衔接资金下达预算及项目情况**

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相关规定，经昌吉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会议审核，确定申报昌吉市残膜回收一体机采购项目。该项目由昌吉市昌吉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实施，项目预算金额为485.69万元，其中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85.69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

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购买残膜回收机26台（滨湖镇3台、佃坝镇5台、大西渠镇5台、榆树沟镇6台、二六工镇5台、庙尔沟乡2台），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1. **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总体目标：**

本年计划购买残膜回收机26台（滨湖镇3台、佃坝镇5台、大西渠镇5台、榆树沟镇6台、二六工镇5台、庙尔沟乡2台），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通过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解决农田内残膜回收的问题，节约劳动力，同时进一步提升土壤的地力，促进群众增产增收，受益人口数不低于10000人。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个）=0个

购买残膜回收打包一体机数量>=26台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100%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始时间2023年1月

项目完工时间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购买残膜回收打包一体机成本（万元/台）＜=18.68万元/台

**2.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机具预计使用年限（年）>=5年

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人）≥100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95%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范围及对象**

本次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范围及对象是昌吉市残膜回收一体机采购项目，资金共计485.69万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时间**

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8日

**（三）绩效评价原则、方式和方法。**

1.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负责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的方式和方法

昌吉市残膜回收一体机采购项目绩效评价主要通过项目单位自评、主管部门监督、财政部门参评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核实法等。根据评价指标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核实法。是收集包括书面资料及以外的信息以证实书面资料及其所反映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合理，有效和正确的方法。

3.评价标准和结果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三、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昌吉市残膜回收一体机采购项目总投资485.69万元，其中：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85.69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到位资金485.6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昌吉市残膜回收一体机采购项目，项目执行资金共计485.69万元，其中：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85.69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资金执行率为100.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新财预〔2019〕17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依据项目计划和实施进度,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关真实、合规的证明材料，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经审核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程序及时支付资金。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杜绝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项目进度。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对资金使用严格监管，防止资金使用不精准、虚报冒领。为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衔接资金项目可实行预付款制，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50.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已完成：

购买残膜回收机26台（滨湖镇3台、佃坝镇5台、大西渠镇5台、榆树沟镇6台、二六工镇5台、庙尔沟乡2台），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解决了农田内残膜回收的问题，节约劳动力，同时进一步提升了土壤的地力，促进了群众增产增收，受益人口数10000人。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

★★★脱贫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个）指标的预期指标值为=0个,实际完成值为=0个

购买残膜回收打包一体机数量指标的预期指标值为>=26台,实际完成值为=26台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的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指标的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及时率指标的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

“项目开始时间”指标的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月，实际完成值为2023年1月；

“项目完工时间”指标的预期指标值为2023年12月，实际完成值为2023年10月；

**成本指标：**

购买残膜回收打包一体机成本（万元/台）指标的预期指标值为＜=18.68万元/台,实际完成值为=18.68万元/台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机具预计使用年限（年）指标的预期指标值为>=5年,实际完成值为=5年

**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人）指标的预期指标值为≥10000人,实际完成值为=10000人

**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项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的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值为=95%。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措施**

**（一）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无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1.绩效自评结果上报昌吉州财政部门，昌吉市财政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应将绩效自评抽查结果、绩效评价结果等及时报昌吉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作为推进决策和分配财政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2.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昌吉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安排2024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

**（二）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情况**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将绩效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